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中研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31 号文《关于核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4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68,866,635.4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33,390,564.52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543,821.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713,378.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370.1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7,545.93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1,004.76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41.78 万元；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4.76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634.6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
减：保荐承销费	6,886.66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83,339.06
减：其他发行费	2,807.26
减：募集项目已投入金额	21,004.7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27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	10,33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695.67
加：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769.48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0,660.91
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01.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协定存款	44,459.91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	6,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3 年 9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0000019	募集资金专户	6,336.86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51033	募集资金专户	18,390.43	活期、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65195880668	募集资金专户	2.21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190027461011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自由大路支行	0710463011015250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66405	募集资金专户	21,735.19	活期、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39087316725	募集资金专户	4,196.22	活期、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
合计			50,660.91	

为便于日常管理，降低募集资金存管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31900274610118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存款余额 1,723.97 元已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设立的账号为 581020100101166405 募集资金专户中；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710463011015250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0.0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1.73 万元（不含税）。2024 年 3 月 6 日完成 1,426.26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2024 年 3 月 7 日完成 53.79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 561.73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184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0,459.9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委托理财类型	金额	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21	0.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1.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1.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1.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1.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协定存款	286.86	1.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18,340.43	0.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21,685.19	0.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协定存款	4,146.22	挂牌日 +35BP
合计		50,459.9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87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2.84%。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 2,4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7.1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经审议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0,33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 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0.3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现拟将实施主体变更为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原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现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0号37幢（地址以注册备案为准）。公司拟投入“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320.40万元；调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资金金额为11,020.40万元，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于投资总额调整导致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了“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上海尚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并将余额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以用于出资“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新实施主体上海中研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上海尚昆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无后续用途。

注销账户明细如下：

注销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58864048032

2024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新设如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中研复材（上海） 科技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 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 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支行	43908731672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英成

谢英成

朱元

朱元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7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3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4.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否	22,364.57	22,364.57	22,364.57	7,004.85	7,172.91	-15,191.66	32.07	2025 年 9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825.29	5,825.29	5,825.29	299.97	383.25	-5,442.04	6.58	2025 年 9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是 ^{注 4}	7,320.40	7,320.40	7,320.40	3,146.70	3,146.70	-4,173.70	42.9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183.08	10,301.90	301.90	10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510.26	45,510.26	45,510.26	15,634.60	21,004.76	-24,505.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0.0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1.73万元（不含税）。2024年3月6日完成1,426.26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2024年3月7日完成53.79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2024年3月18日完成561.7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184号的专项审核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87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2.84%。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2,4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7.1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0,330.00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10,3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p>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31%。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现拟将实施主体变更为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原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现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0 号 37 幢（地址以注册备案为准）。公司拟投入“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320.40 万元；调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资金金额为 11,020.40 万元，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于投资总额调整导致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由于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暂不适用。

注 4：参见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